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台州市看守所）的（台州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百家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9.02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2 年 08 月 23 日